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09年度投小字第54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洪炎清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且倘被告於原告提起訴訟前，業已死亡，衡之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惟原告於法院為駁回裁定前，倘已提出記載該被告死亡之戶籍謄本，並表明等待法院命其補正，俾利向戶政機關查明繼承人，而可認定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意思，因該變更後尚未明確表明當事人之訴訟要件欠缺，非無從命補正，法院自不可再以變更前之被告已死亡，逕為駁回起訴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09年8月17日具狀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所蓋收狀日期戳章在卷足憑。惟被告已於109年1月25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閱被告個人除戶

資料查詢結果1 紙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於本院裁定駁回本件訴訟前，未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並表明變更以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業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該項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